

# 让“碰瓷”的碰壁，玩“苦肉计”的吃苦

观点  
提要

近年来,各种“碰瓷”招数花样翻新,让人防不胜防。针对“碰瓷”的打击,此前一直存在定性不准、界限不明、取证不足、惩处力度不大等执法司法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让“碰瓷”者“碰壁”,诠释了司法为民的使命,彰显了维护社会公义的担当。

□ 刘怀丕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与公安部等出台指导意见,严惩以“被害”为名设局索财,让“碰瓷”者“碰壁”。对设局“碰瓷”者亮剑,勇打违法丧德行为,司法机关守护善良与公义,传播社会正能量,能促进形成文明新风尚。

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诬陷他人索财、有的不惜自伤卖惨讹钱、有的设局捏造他人

损坏自身财物要赔偿……近年来,各种“碰瓷”招数花样翻新,让人防不胜防。有人甚至以“碰瓷”为业,组成犯罪团伙作案,或“碰瓷”不成就直接抢劫。“碰瓷”类违法犯罪败坏社会风气,极易滋生黑恶势力。受害者蒙受不白之冤,却常常有苦说不出,老百姓对此深恶痛绝。

针对“碰瓷”的打击,此前一直存在定性不准、界限不明、取证不足、惩处力度不大等执

法司法难题。“碰瓷”者屡屡得手,还与受害人同情弱者、怕麻烦的心理有关。由于容易得手、回报丰厚、遭打击概率低,“碰瓷”类违法犯罪一度猖獗。

从实处着眼、细处着手,扫群众所恶,护百姓平安。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让“碰瓷”者“碰壁”,诠释了司法为民的使命,彰显了维护社会公义的担当。当前,针对“碰瓷”类违法犯罪的多样手

法,已明确了案件的定性和处罚,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只要相关政法机关加强协作合力“围剿”,确保案件依法快速处理,让恶人施“苦肉计”的行径吃到法律惩罚之苦,必能有效打击“碰瓷”行为。

有了司法撑腰,遇上“碰瓷”行为,每个人也要敢于斗争,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碰瓷”者没有可乘之机。

## “1元小案”彰显司法对权利的无差别保护

□ 史洪举

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法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既提到了赵正永、赖小民等“大老虎”,也提到若干小案件。如标的只有1元的“涉疫白虾”案,重庆某营销策划公司在公众号公布了一份购买了涉疫白虾的市民的隐私信息列表,涉及当事人1万多人,且当事人的电话、住址等信息都被晒到网上。赵女士就此提起诉讼,索赔1元。最终,该公司被法院判决在其公众号及权威报纸上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1元。

据报道,2020年度,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事商事案件1330.6万件。这起“1元小案”无论是案件标的还是纠纷类型,并不算新奇显眼,更谈不上大案要案。而最高法院在工作报告中着重提到了该案,无疑代表着一种明确的司法态度和裁判标准,即公民的人格权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和司法机关的有力维护。

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人格权。人们的家庭住址、公民身份号码、职业、家庭成员等个人信息,在一定程度上都属于个人隐私。他人不得擅自将其所知的这些信息披露传播。

根据《民法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由上可知,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或者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取得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哪怕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民的人格尊严、个人隐私依然受到法律保护。虽然因防疫需要应作出让渡,但让渡的权利仅限于防疫本身,且不是全部让渡,而是依照防疫需要适度让渡。如有部门隐去个人详细信息开展流动轨迹调查和发布行动轨迹报告。而相关公司将涉疫人员信息毫无保留地晒到网上,显然是对公民隐私权的无视与践踏。

对此,在被害人依法提起诉讼后,作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机关没有因为“1元小案”而轻视。而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明对错,依法判决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公司败诉,判令其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元。

在纷繁复杂且数量较大的民事商事案件中,虽然这只是一起“1元小案”,其彰显的意义却不容忽视,即体现出《民法典》对公民权利“慈母般的呵护”,无论是再小的案件,再微小的权利,都无差别地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也体现出司法机关对所有进入诉讼渠道的案件的重视,对所有当事人的公平对待。无论是多么小的案件,无论多么弱势的群体,只要依法提起诉讼,都将感受到法律平等与司法的温度,感受到可视的、具体的公平正义。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虎妈狼爸加鸡娃,  
焦虑暴躁压力大。  
科学育儿缺培训,  
家庭教育须当下。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



“中国的父母亲重视教育,却也最容易在教育上犯错。”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表示,大部分父母都没有接受过科学育儿知识的培训指导,建议家庭教育立法让父母持证上岗,引发热议。“丧偶式”育儿,“咆哮式”辅导作业,“棍棒式”教育……现如今,家庭教育领域问题不断,很多家长对如何教育子女有心无力,时常感叹现在的孩子越来越难管。  
据3月9日《广州日报》

## 开发“未成年版”手机和网络值得深入研究

观点  
提要

在推进网络分类分级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有必要从手机与网络入手,为未成年人构建更健康的成长环境。一旦开发出未成年人专用手机,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于手机,对保护青少年视力和心理健康都有重要意义。

□ 丰收

当前,互联网在给我们带来种种好处的同时,也给未成年人带来巨大风险。为了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手机,防止网络上的不健康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黎霞建议,国家扶持开发未成年人专用手机、网络,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手机与网络早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工具。2019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就已达1.75亿,这个网民群体主要通过智能手机上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短视频及其他不健康的网络信息,引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视力下降乃至违法犯罪等问题,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值得深思。

目前,针对上述问题虽然已有一揽子应对措施,譬如,要求相关运营商推出防沉迷系统、支持未成年人网络打赏

可以退还、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原则上手机不得带入校园等,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作用仍然有限,还需要从源头入手。现行智能手机与互联网,是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源头之一。

先说智能手机。智能手机推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为我们的生活提供诸多便利,但由于未成年人自制力较弱,使用智能手机和网络不够理性,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再说网络。互联网无疑是好工具,但不是每一种网络内容都适合未成年人,当未成年人难以甄别网络内容健康与否,就有可能被伤害。

因此,在推进网络分类分级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有必要从手机与网络入手,为未成年人构建更健康的成长环境。其中,黎霞代表提出针对性建议:一是,国家扶持开发未成年人专用手机,以完全控制未成年人的上网时长;二是,扶

持开发运营未成年人专用网络、软件,对内容、功能严格监管。

这一建议具有现实意义,值得深入研究。一旦开发出未成年人专用手机,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于手机,对保护青少年视力和心理健康都有重要意义。一旦开发出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和软件,就能减少其接触不适宜的网游、直播等内容,可避免这个群体不理智打赏、被引诱犯罪等。

同时,还能兼顾未成年人正常使用手机和网络的需求。在互联网时代,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应该的,未成年人也需要手机和网络来实现沟通、学习等目的。而如果开发未成年人专用的手机和网络,既能避免不良影响,又能满足其正常需求,是值得考虑的一个选项。

虽然目前网上也销售“学生手机”,但这种手机与“老年

机”没什么区别,屏幕大小、功能简单,并不受欢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老款手机打着“学生手机”的旗号消化库存。虽说智能手机也有儿童模式,但未成年人使用手机时很少使用儿童模式,这说明智能手机的儿童模式还远远不够。

去年,我国针对老年群体遭遇的数字鸿沟已经作出相关部署,如网站和App等将推出“适老版”。既然我们可以解决老年群体的数字之忧,也应该借鉴这种思路解决未成年人的上网问题。在互联网时代,由于种种原因,“一老一少”难以与其他用户“同行”,就需要为他们量身定制专属产品。

需要强调的是,开发“未成年版”手机与网络,并不能取代“防沉迷”、分类分级等其他规范手段,而是相关举措要同时发力。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坦率地说,现有的措施还不够,我们还需要做得更多。